

#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流程

入學考試委員會

博士班入學考試相關招生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為依據。



指導教授認定通知書

(請於第一學年開學後 12 月底前送醫研所辦公室)



資格考

資格考須完成資格考筆試(資格考口試成績佔 70%，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佔 30%)，通過後才完成博士候選人資格。本所所長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總召集人，置資格考試委員 5 人，由所長自所上專任或合聘教師中遴聘組成。



四年內(學分修完)應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資格考口試期間於學期開學後一學期內舉行

口試時間為每星期二之第七、八堂課舉行

(資格考試次數以二次為限)



論文考核委員會

研究生需於博士學位考前由指導教授自行召集完成二次論文考核，推舉由非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通過後並將紀錄統一於學位口試申請前交至醫學

研究所辦公室，始可提出畢業學位口試申請。

(置委員五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為校外委員(校外委員至少聘 3 人))



修畢 35 學分(含論文)，且合於畢業資格者，

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於考前一個月

提出博士學位考試

置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5 人，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外委員至少聘 3 人)，論文考核

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

(此考試不通過，重考以一次為原則)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九十八學年度醫學院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九十九學年度醫學院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九十九學年度醫學院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〇六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七日中山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一次 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
- 105 年 09 月 14 日中山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一次 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
-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 年 10 月 27 日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年 07 月 06 日中山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一次 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
- 106 年 08 月 21 日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6 年 09 月 21 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08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08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0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予

- 一、本所博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
  - (一) 醫學系(或具有醫師執照者)畢業者，畢業時授予醫學博士學位。
  - (二) 非醫學系畢業者，畢業時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 一、一般生：3-7 年。
- 二、在職生：3-8 年。

## 第四條 學籍

- 一、本所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所長、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 二、學生休學、退學辦法依「[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辦理。

##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 一、畢業學分數需達 35 學分(含論文)。
- 二、本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需修滿 35 學分方得畢業，畢業學分含論文、必修、各組專業課程及選修；必修含：專題討論及核心課程。
- 三、詳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學分及課程規定實施細則。

## 第五條 外國學生授課方式

### 之 一

- 一、具外國學生身分入學之博士班[臨床型研究生\(具醫師資格\)](#)，得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雲端沐課學院](#)」及「[中山醫學大學數位學習系統](#)」之數位教學方式修習課程。
- 二、依外國學生身分入學之博士班[基礎型研究生](#)，不適用前款修課方式。
- 三、詳見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外國學生學分、課程規定及授課方式實施細則。

## 第六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 一、本所研究生，[須依規定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請假](#)。
- 二、[二、詳見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 第七條 選定指導教授規則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一律以本所編制內專任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

教授為原則。歷任所長應視同專任教師。。

- 二、研究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醫學研究所博碩士班選定指導教授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及所長同意後，送所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 三、詳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實施細則。

第八條 博士班入學考試相關招生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為依據。

第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

- 一、本所所長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總召集人，置資格考試委員 5 人，由所長自所上專任或合聘教師中遴聘組成。
- 二、資格考應於入學後四年內，修完應修課程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後才能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 三、資格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通過標準。
- 四、詳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實施細則。

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核要點

-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核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召集組成。
- 二、研究生須於博士學位考前由指導教授自行召集完成二次論文考核，通過後並將紀錄統一於學位口試申請前交至醫學研究所辦公室，始可提出畢業學位口試申請。
- 三、詳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核實施細則。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準則

- 一、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及二次論文考核通過，完成規定應修課程及學分，**畢業前應發表 SCI 論文二篇，且均以第一著者（第一順位）發表，SCI 論文均須以本所名義發表（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Medicine,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請列於第一順位），指導教授列排名序為通訊作者（以第一著者發表刊登定義：姓名必須列於第一順位。）論文發表性質定義：原著論文 Original Article (Full Article)。**其論文符合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準則實施細則要求，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核委員會同意，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二、本所研究生在指導教授指導下，撰寫畢業論文一篇，並接受論文口試及格後，方得畢業。
- 三、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前一個月，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向本所辦理。申請書格式請向研究所辦公室索取，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舉行筆試。
- 四、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將論文繳交至所辦公室，逾期將取消資格，論文本數依所規定。
- 五、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六、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七、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 八、詳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實施細則。

#### 第十二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及前後三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評分表、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 第十三條 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

- 一、研究生於就學期間，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嚴禁校外兼職。
- 二、研究生於就學期間，未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經就讀研究所所長之同意，得兼任與其研究性質相關之校內外職務，研究所所長及指導教授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情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 三、研究生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係公私機構在職人員應繳驗離職證明書或經就讀研究所所長認可之研究性質相關服務機構入學同意書。
- 四、研究生就學期間，如有兼職或離職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研究所所長及指導教授報備。
- 五、研究生如有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而兼任職務，或有虛偽不實之填報者，應嚴予處分，其領有教育部獎、助學金者，應追回繳庫。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修業辦法經所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0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學分及課程規定實施細則

本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至少修畢相關課程 35 學分，包含在教授指導下完成論文撰寫 10 學分通過口試後授予醫學或理學博士（研究生入學前具有醫學學士學位者授予醫學博士，非醫學系授予理學博士）。

一、畢業學分數需達 35 學分（含論文）。

二、本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需修滿 35 學分方得畢業，畢業學分含論文、必修、必選修、各組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必選修含：共同必選修課程及各組必選修課程。

三、博士班課程：

1. **博士班必修：18 學分**

(1) 博士論文（10 分）

(2) 專題討論（4 學分）---2 學年

(3) 高等分子系統生物醫學（2 學分）---上學期

(4) 高等生物統計學（2 學分）---下學期

2. 統計學加強科目(可依需求選修)

(1) 生物統計學與軟體應用（2 學分）---上學期

3. **共同必選修課程：5 學分**

(1). 高等研究計劃撰寫與論文寫作(1 學分)---上學期

(2). Grand Round 4 學分，共 2 學年---2 學年

4. **各組必選修課程：6 學分**（各組可以依專長需求相互選課）

(1) 甲組(臨床組)：轉譯醫學(4 學分)---1 學年，生物技術(暑假上課)（2 學分）---上學期

(2) 乙組(基礎組)：轉譯醫學(4 學分)---1 學年，生物技術(暑假上課)（2 學分）---上學期

(3) 丙組(生化微免組)：高等生化學(4 學分)---上學期，高等微生物免疫學(4 學分)---1 學年，(高等生化學/高等微生物免疫學，二選一)，高等生化微生物免疫專題討論（2 學分）--- 第三學年度上下學期必選修

5. **專業課程：4 學分**(各組可以依專長需求相互選課)

6. **選修課程：2 學分**

7. **進階英文 1 學分**---下學期（未通過英檢請選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甲、乙組必選修課程：生物技術 2 學分（**暑假安排一天將課程集中上完，實驗操作於學期中自行與各實驗室負責老師安排時間完成，必須於博二前修畢**）

五、甲組必選臨床醫學研究特論 2 學分。

六、本所所開必修課程，研究生須依規定必修。

七、外國學生授課方式：依循數位學習彈性多元發展的時代發展趨勢，配合本所訂定「國際視野」教育目標及「國際觀與國際交流能力」核心能力之精神，外國學生可選擇透過課堂授課、ee-class 易課教學平台授課及數位學習系統等多元化的教學方式授課，經授課老師評分，成績及格，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說明如下：

1. 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雲端沐課學院」ee-class 易課教學平台，及「中山醫學大學數位學習系統」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外國學生甲組報考者得以遠距教學並進的授課方式修習課程。

2. 限甲組具醫師資格者報考者（含牙醫師及中醫師），分述如下：

- (1) 課堂授課：每學期採集中授課方式。
- (2) ee-class易課教學平台授課，其教學設計包括：
  - A. 隨堂學習
  - B. 課堂即時回饋
  - C. 線上作業
  - D. 線上測驗
  - E. 線上問卷
  - F. 小組專區
- (3) 數位學習系統授課，其教學方法包括：
  - A. **進階教學活動**：討論議題、線上討論、課堂整理、線上測驗。
  - B. **課程管理**：課程設定、教學進度、出缺勤管理、成績管理。
- 八、每一學分須修業 18 小時。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九、博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必須有至少一年教學助教的經驗。
- 十、原則同意校際選課及可跨選修他所所開相同課程，但限制不得超過選修總學分的三分之一。
- 十一、取得碩士學位者其碩士班選修課程可以抵博士班選修課程，但規定不得超過總選修學分三分之一，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外加），其抵免確認授權由指導教授決定。
- 十二、抵免課程科目須與博士班所開課程科目及所開課程教師名稱相同才能抵免，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可後視同可以抵免。
- 十三、本所研究生每學期參加專題討論，若缺席超過三次或以上時，則該專題討論總成績以不及格論之，必須重修。
- 十四、博士班資格考應四年內完成，資格考口試期間於學期開學後一學期內舉行，口試時間為每星期二之第七、八堂課舉行。資格考試次數以二次為限。
- 十五、研究生需於博士學位考前由指導教授自行召集完成二次論文考核，通過後並將紀錄統一於學位口試申請前交至醫學研究所辦公室，始可提出畢業學位口試申請。
- 十六、博士班畢業前應發表 SCI 論文二篇，Impact Factor (IF) 總分至少 4 分，或已有一篇 SCI 論文 Impact Factor (IF)  $\geq 5$ ，且均以第一著者（第一順位）發表，SCI 論文均須以本所名義發表（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Medicine,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請列於第一順位），指導教授列排名序為通訊作者。原則兩篇均須發表或一篇已發表，另一篇接受刊載後即視同符合畢業條件。（以第一著者發表刊登定義：姓名必須列於第一順位。）論文發表性質定義：原著論文 Original Article (Full Article)。
- 十七、課程規劃為上學期或下學期時，將課程名稱以上學期×××學（法）下學期×××學（法）例：藥理學，藥理學研究法，研究生得得經授課教師同意選課取得成績。課程規劃為全學年時，將課程名稱以×××學（法）特論。例：藥理學特論，藥理學研究法特論，研究生得得經授課教師同意選課取得成績。課程規劃為二學年時，將課程名稱加（一），（二）（例：綜合討論 Grand Round（一），綜合討論 Grand Round（二））區分上下學年開課名稱。
- 十八、Seminar 計分表（上學期）及研究進度 proposal 報告計分表（下學期）。博一、

二、碩一、二每學期須繳交。

十九、出席國際會議或學術交流紀錄(含照片)

二十、國際交流執行面：前往國外選課或進修紀錄(含照片) **博士班**畢業前須繳交下列其中一項紀錄：

1. 博士班研究生需進行國際姊妹校交流，至少四週，如選課、Lab Rotation，參加 Seminar、Journal Club。
2. 參加國際學術型研討會，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
3. 選擇國內一流研究中心(如中研院、國衛院)之研修，part time 6 個月或 full time 2 個月(寒暑假)。

二十一、研究生實驗室操作紀錄表。(含照片)

二十二、論文研究進度報告(Powerpoint 檔案)

二十三、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紀錄(含照片及佐證資料)畢業前每學期須繳交。

二十四、特別演講簽名單。博一、二、三、碩一、二每學期須繳交。

二十五、與指導教授討論情形(含照片)，畢業前須每學期須繳交。

二十六、本所新開課程及學分，經課程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學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 科目課程規劃如下：

(若跨所選修科目需所長簽名同意始可修習)

連絡人：李靜宜 分機 11602

科 目	總學分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授課老師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科目***						
博士論文***	10					指導教授
專題討論***	4	V	V	V	V	楊順發、許國堂*、謝逸憲 柯俊良、許立松、蔡菁華*
高等分子系統生物醫學***	2	V				許國堂、謝逸憲、蔡菁華*
高等生物統計學	2		V			廖勇柏*
統計學加強科目(可依需求選修)						
生物統計學與軟體應用	1	V				周芬碧
共同必選修課程科目						
高等研究計畫撰寫與論文寫作	1	V				柯俊良、林志立*、鄭鈞文
綜合討論 Grand Round (一)	2	V	V			許國堂、林志立*、詹明修

綜合討論 Grand Round (二)	2			V	V	許國堂、林志立*、詹明修
<b>各組可以依專長需求相互選課 (經指導教授同意)</b>						
<b>甲組(臨床組) 乙組(基礎組)必選修課程科目(6 學分)</b>						
轉譯醫學	4	V	V			周明智、柯俊良*
生物技術(暑假上課)	2	V				楊順發、蔡菁華 吳文俊*
<b>丙組(生化微免組)必選修課程科目(6 學分) (高等生化學/高等微生物免疫學，二選一)</b>						
高等生化學	4	V				王朝鐘
高等微生物免疫學	4	V	V			徐再靜
高等生化微生物免疫專題 討論	2	第三學年度上下學期必選修				謝易修
<b>甲組(臨床組)專業課程科目 (修 4 學分，其餘可為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b>						
臨床醫學研究特論(必選 修)	2		V			周明智、呂克桓
高等腫瘤學	2	V				周明智、柯俊良*
高等癌生物學特論	2		V			周明智、柯俊良*
高級中樞神經死亡醫學特 論	2		V			周希誠
高級抗衰老與功能醫學特 論	2	V				周希誠、陳進典
高等安寧緩和醫學	2	V				周希誠
高級外科學特論	4	V	V			周明智、蔡宗博 呂克修、吳誠中
轉譯醫學-高等幹細胞醫 學及其臨床應用	2		V			李茂盛、李宗賢
高等分子遺傳學及臨床診 斷專題討論	2	V	V			李茂盛、李宗賢
高等分子生殖醫學特論	2	V				李茂盛、李宗賢
高等老化醫學暨分子營養 體學	2	V				李英雄
高等精準老化醫學	2	V				李英雄
高等精準腫瘤醫學	2		V			李英雄
高等大數據及健保資料庫 研究	2	V	V			魏正宗、黃景揚
高等臨床流行病學	2	V				魏正宗、呂宗學、黃景揚

高等急重症專題討論	2	V	V			葉兆斌
<b>乙組(基礎組)專業課程科目 (修4學分,其餘可為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b>						
儀器分析	2		V			張耀仁*
高等癌症酵素學特論	2		V			楊順發
高等癌症酵素學專題討論	2			V	V	楊順發
高級毒理學	2	V				許國堂
高級毒理學研究法	2	V				柯俊良
分子毒理學特論	2		V			柯俊良
高等老化醫學暨分子營養	2	V				李英雄
高等精準老化醫學	2	V				李英雄
高等精準腫瘤醫學	2		V			李英雄
高等大數據及健保資料庫	2	V	V			魏正宗、黃景揚、呂宗
<b>丙組(生化微免組)專業課程科目 (修4學分,其餘可為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b>						
中草藥與保健食品醫學	2	V				王朝鐘
疾病預防研究方法	1	V				王朝鐘
癌生物學特論	2		V			王朝鐘
書報討論會	2	V				周芬碧
生化技術與原理	2	V				謝易修
疾病蛋白質體學	2	V				高紹軒
分子致病機轉	2		V			高紹軒
訊息傳遞	2	V				張雲菁
基因與疾病	2	V				許立松
腫瘤抗藥基因學	2	V				陳霽霓
癌症遺傳學	2	V				鄭鈞文
細胞週期調控與凋亡	2		V			鄭鈞文
蛋白功能特論	2		V			謝易修
高等分子細胞生物學	2		V			李宜儒、劉光耀
細胞黏附特論	4	V	V			李宜儒
高等感染免疫學	4	V	V			徐再靜
高等自體免疫疾病特論	2			V		徐再靜、蔡嘉哲
創新免疫技術開發與應用-轉譯醫學課程(一)	4	V	V			詹明修
高等細胞凋亡(一)	4	V	V			劉光耀
高等免疫新知特論(一)	4	V	V			劉光耀
生長因子與細胞激素特論	4			V	V	李宜儒
臨床免疫新知	4			V	V	徐再靜
創新免疫技術開發與應用-轉譯醫學課程(二)	4			V	V	詹明修
高等細胞凋亡(二)	4			V	V	劉光耀
高等免疫新知特論(二)	4			V	V	劉光耀
<b>選修課程科目</b>						

進階英文 (未通過英檢請選修) ※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1		V			吳文俊
分子遺傳學特論	2	V	每兩年開課	110年開課		李宣佑
人類細胞遺傳學特論	2	V	每兩年開課	111年開課		李宣佑
高等醫療財務管理特論	4	V	V			周明仁、白佳原
毒物化學專題討論	2	V	V			柯俊良
高等分子病毒學專題討論	2	V	V			許國堂
人類病毒學	2			V		許國堂
高等基因調控專題討論	2	V	V			蔡菁華
高等生物質譜專題討論	2	V	V			張耀仁
高等毒物分析	2				V	張耀仁
高級免疫毒理學專題討論	2	V	V			吳文俊
高級腫瘤免疫學	2			V		吳文俊
高等細胞自噬專題討論	2			V	V	柯俊良
癌症之化學治療專題討論	2			V	V	許國堂
腫瘤微環境專題討論	2			V	V	蔡菁華
高等藥物質譜分析專題討論	2			V	V	張耀仁
高等免疫學專題討論	2			V	V	吳文俊
中草藥與保健食品醫學專題討論(一)	2	V	V			王朝鐘
高等細胞黏附專題討論(一)	2	V	V			李宜儒
氧化傷害與疾病專題討論(一)	2	V	V			李慧禎
氧化傷害與疾病特論	2		V			李慧禎
生化實驗教學實習(一)	2	V	V			李慧禎
疾病與分子內分泌專討(一)	2	V	V			周芬碧
高等感染免疫學專題討論(一)	2	V	V			徐再靜
高等自體免疫學專題討論(一)	2	V	V			徐再靜、蔡嘉哲
疾病蛋白質體專題討論(一)	2	V	V			高紹軒
癌症與化學預防專題討論(一)	2	V	V			張雲菁
基因與疾病專題討論(一)	2	V	V			許立松
腫瘤抗藥基因專題討論(一)	2	V	V			陳霽霓
免疫生化學特論	2	V				曾博修
免疫質體學專題討論(一)	2	V	V			曾博修
免疫質體學特論	2		V			曾博修
慢性疾病生化專題討論(一)	2	V	V			黃惠珮

慢性疾病生化特論	2		V			黃惠珮
高等免疫藥理學專題討論(一)	2	V	V			詹明修
高等細胞凋亡專題討論(一)	2	V	V			劉光耀
癌症遺傳學專題討論(一)	2	V	V			鄭鈞文
蛋白功能專題討論(一)	2	V	V			謝易修
分子腫瘤學	2	V				謝逸憲
分子腫瘤學專題討論(一)	2	V	V			謝逸憲
中草藥與保健食品醫學專題討論(二)	2			V	V	王朝鐘
高等細胞黏附專題討論(二)	2			V	V	李宜儒
氧化傷害與疾病專題討論(二)	2			V	V	李慧禎
生化實驗教學實習(二)	2			V	V	李慧禎
疾病與分子內分泌專討(二)	2			V	V	周芬碧
高等感染免疫學專題討論(二)	2			V	V	徐再靜
微生物免疫教學實習	2			V	V	徐再靜
高等自體免疫學專題討論(二)	2			V	V	徐再靜、蔡嘉哲
疾病蛋白質體專題討論(二)	2			V	V	高紹軒
癌症與化學預防專題討論(二)	2			V	V	張雲菁
基因與疾病專題討論(二)	2			V	V	許立松
腫瘤抗藥基因專題討論(二)	2			V	V	陳霽霓
免疫質體學專題討論(二)	2			V	V	曾博修
慢性疾病生化專題討論(二)	2			V	V	黃惠珮
高等免疫藥理學專題討論(二)	2			V	V	詹明修
高等細胞凋亡專題討論(二)	2			V	V	劉光耀
癌症遺傳學專題討論(二)	2			V	V	鄭鈞文
蛋白功能專題討論(二)	2			V	V	謝易修
分子腫瘤學專題討論(二)	2			V	V	謝逸憲
高等細胞凋亡專題討論(三)	2	第三學年度上、下學期				劉光耀

\*\*\*選修課程及專業課程以就讀人數的3人為開課人數的下限。

醫研所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訂為15學分，不設選課下限。如超過選修學分上限，須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才可選課。

**博士班**：本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需修滿 35 學分方得畢業，畢業學分含論文、必修、必選修、各組專業課程及選修；必選修含：核心課目共同必選修課程及各組必選修課程。

1. **畢業學分數需達 35 學分 (含論文)**。畢業學分含論文、必修、必選修、各組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
2. **博士班必修：18 學分**
  - (1) 博士論文 (10 分)
  - (2) 專題討論 (4 學分) ---2 學年
  - (3) 高等分子系統生物醫學 (2 學分) ---上學期
  - (4) 高等生物統計學 (2 學分) ---下學期
3. 統計學加強科目(可依需求選修)
  - (1) 生物統計學與軟體應用 (2 學分) ---上學期
4. **共同必選修課程：5 學分**
  - (1) 高等研究計劃撰寫與論文寫作(1 學分)---上學期
  - (2) Grand Round 4 學分，共 2 學年---2 學年
5. **各組必選修課程：6 學分** (各組可以依專長需求相互選課)
  - (1) 甲組(臨床組)：轉譯醫學(4 學分) ---1 學年，生物技術(暑假上課) (2 學分) ---上學期
  - (2) 乙組(基礎組)：轉譯醫學(4 學分) ---1 學年，生物技術(暑假上課) (2 學分) ---上學期
  - (3) 丙組(生化微免組)：高等生化學(4 學分) ---上學期，高等微生物免疫學(4 學分) ---1 學年，(高等生化學/高等微生物免疫學，二選一)，高等生化微生物免疫專題討論 (2 學分) --- 第三學年度上下學期必選修
6. **專業課程：4 學分**(各組可以依專長需求相互選課)
7. **選修課程：2 學分**
8. **博士班生物技術課程，安排學期內授課。暑假安排一天將課程集中上完，實驗操作於學期中自行與各實驗室負責老師安排時間完成**，將研究生實驗室操作紀錄表 (含照片) 交回所辦以為評分之依據。
9. **進階英文 1 學分---下學期 (未通過英檢請選修) ※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醫研所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訂為 15 學分，不設選課下限。如超過選修學分上限，須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才可選課。

\* 選修課程及專業課程以就讀人數的 3 人為開課人數的下限。

\* 博士班課程 1 學分上課時數 1.5 小時計

\* 臨床型研究生(具醫師資格)

\* 基礎型研究生(涵蓋基礎醫學、醫學生化生技、微生物免疫)

\* 開學前課程時間、地點若異動將於公佈欄公告。

\* 上課教室請洽教務處課務組 張麗昭 分機 11122。

\* 選修課程上課教室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安排公告

## 110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準則實施細則

- 一、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及二次論文考核通過，完成規定應修課程及學分，其論文符合下列要求，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核委員會同意，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二、本所研究生於二年級時，須先提出論文綱要(proposal)，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於下學期 Seminar 時提出報告。
- 三、本所研究生在指導教授指導下，撰寫畢業論文一篇，並接受論文口試及格後，方得畢業。
- 四、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前一個月，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向本所辦理。申請書格式請向研究所辦公室索取，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舉行筆試。
- 五、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修業期滿。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 35 學分（含論文）。
  3. **已有二篇論文或已有一篇 SCI 論文已經發表且 Impact Factor (IF)  $\geq 5$** ，**且以第一著者（第一順位），並以本所名義發表於 SCI 雜誌**。或一篇已發表，另一篇接受轉載後即視同符合畢業條件。（以第一著者發表刊登定義：姓名必須列於第一順位。）論文發表性質定義：原著論文 Original Article(Full Article)。
  4. **以二篇 SCI 著作畢業者，該博士畢業前應發表之 Impact Factor (IF) 總分至少 4 分**，或其中一篇為該專業類科排名前 50% 之內（含）。（該專業類科排名前 50% 之內（含）定義：JCR 資料庫中，該專業類科排名前 50% 之內。）
  5. **所發表 SCI 論文均需印有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Medicine,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請列於第一順位），**指導教授列排名序為通訊作者**。
  6.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格。
  7. 論文考核二次通過。
- 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外委員至少聘 3 人**），論文考核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七、博士班校外口試委員需為國內大學或學院**專任**具副教授以上或各國立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當年度中山醫學大學聘任具兼任副教授（含）以上者視同具備校外口試委員資格。
- 八、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該生若為臨床醫師須有臨床相關領域之教師參予為原則。
- 九、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十、未通過畢業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可補考一次，第二次口試之一切費用由研究生負擔。

- 十一、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十二、本所研究生之畢業論文需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送二份存檔於本所圖書室。
- 十三、本所研究生之畢業論文內容，需另依規定格式，撰寫一份 1500 到 2000 字以內之論文摘要(中英文各一份)，送交所辦公室，作為編輯年度博士畢業論文專集之用。
- 十四、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 十五、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 十六、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將論文繳交至所辦公室，逾期將取消資格，論文本數依所規定。
- 十七、畢業論文口試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方得畢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十八、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九、本所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 110 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實施細則

- 一、本所所長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總召集人，置資格考試委員 5 人，由所長自所上專任或合聘教師中遴聘組成。
- 二、資格考應於入學後四年內，修完應修課程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後才能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口試。
- 三、申請資格考口試，須於上學期 01 月 31 日前，下學期 07 月 31 日前，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送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委員會公告口試時間、口試委員及地點，未通過者，請於下學期再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未提出申請。詳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Proposal 範例說明。
- 四、資格考口試成績佔 70%，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佔 30%。
- 五、必修科目包括：高等分子系統生物醫學成績佔 30%。
- 六、資格考口試成績佔 70%，其內容為研究目標、方法、結果及未來方向，且須符合邏輯性及具發表潛力。
- 七、資格考口試一年舉行二次。資格考申請期間於學期結束前提出，資格考口試期間於學期開學後舉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者，視同未執行資格考試。
- 八、資格考以二次為限。口試第一次未能通過者，可於申請期間及期限內申請第二次口試。未依規定完成者，由本所通知註冊課務組勒令退學。
- 九、資格考試總成績以 70 分為通過標準(資格考口試成績佔 70%，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佔 30%)，說明如下：
  1. 資格考口試成績佔 70%，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佔 30%。
  2. 口試成績單採結構式評分標準：口語表現 25%、邏輯思考 25%、問題處理 25%、未來發展 25%。
  3. 指導教授不列入三位口試委員中及評分。
- 十、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0 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核實施細則

-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核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安排組成會議，推舉由非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
- 二、此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為校外委員(校外委員至少聘3人)，此委員會應評估該研究生之修課內容、資格考試科目及研究計劃進度，並將研究計劃評估表及進度報告表送研究所備存。此委員會成員原則是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當然委員。
- 三、研究生需於博士學位考前完成二次論文考核，第一次考核在第二學年下學期，最後一次是論文完稿考核，需附兩篇SCI抽印本及排名證明紙本(最後一次考核研究生請自行提出)，通過後才可提博士學位考。考核方式由指導教授決定。
- 四、研究生須於博士學位考前由指導教授自行召集完成二次論文考核，通過後並將紀錄統一於學位口試申請前交至醫學研究所辦公室，始可提出畢業學位口試申請。
- 五、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定論文輔導委員會應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由指導教授安排組成會議，推舉由非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考核方式由指導教授決定。

依98年09月23日「博士班論文考核會議」決議：99學年度起將不再編列論文考核費。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專題討論實施要點

- 一、專題討論 (Seminar) 為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必修課程，計 4 學分，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所有研究生必須參與出席。
- 二、專題討論上課原則為，上學期報報告期刊論文 (paper) 以中文報告，下學期報告研究進度 (proposal) 以英文報告。
- 三、期刊論文 (paper) 報告相關規定：
  1. 博士班：每一研究生必須選擇一篇最近一年內發表且 IF 大於 5 分或該領域前 10% 之文獻於排定日期報告之。
  2. 碩士班：每一研究生必須選擇一篇最近一年內發表且 IF 大於 5 分或該領域前 20% 之文獻於排定日期報告之。
  3. 研究生必須選定指導教授，指導其專題討論文獻之揀選，所選文獻且須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簽名。
  4. 為達到最理想的教學效果，文獻的選擇須顧及以下各項要求：
    - (1) 科學性：文章內容 (包括動機，方法，結果，推論及討論) 須符合邏輯。
    - (2) 完整性：結論的獲得必須有足夠完整的實驗結果支持，過多推論的文章及純粹統計式之論文將不被接受。
    - (3) 文章應選取原始研究性文章 (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病例報告、回顧性及綜合性評論文章 (Case Report、Review Paper、Short paper and Letter to Editor) 不適用。
    - (4) 報告者亦不可報告本身實驗室或合作實驗室所發表之文章。
- 四、研究進度 (proposal) 報告相關規定：
  1. 一、二年級下學期提報告研究進度。
  2. 進度報告內容須涵蓋下列各項：題目、報告者、指導教授、文獻回顧、研究動機或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目前結果及討論。
  3. 每一學生報告以五十分鐘為原則，其中三十分鐘為進度報告，可延長 5 分鐘，二十分鐘為問題討論，由參與課程教師分別提問及給予建議，每位學生最長以一小時為限。
  4. 學生成績評定依『評分方式相關規定』所訂。
- 五、評分方式相關規定：
  1. 學生成績評定依以下各項為準：
    - (1) 參與：學生有參與討論會之義務，因公不能參與者應按規則請公假(如出國開會)，並出示證明。其餘缺課者，每缺一堂課扣總成績 2 分。缺席率超過實際上課次數 1/3，學習成績最高 70 分。缺席率超過實際上課次數 2/3，學期成績為報告成績乘以 70% (不及格)。
    - (2) 遲到三次當成缺席一次。
    - (3) 報告：成績所佔比重如下：
      - a. 綜合表現 10%：包括服裝儀容、報告時的態度、參考文獻引用等。

- b. 摘要 10%：摘要撰寫須表達文獻或研究進度之重點。
  - c. 報告內容 40%：學生須完全了解所選文獻，並且清晰、簡潔地報告出文獻或研究進度重點，不應有過多的陳述。
  - d. 心得結論 20%：針對所報告的文獻或研究進度提出想法，並做適切的討論。
  - e. 問題處理 20%：發問者須限於報告內容提出問題，不得涉及人身攻擊，問題回答須就事論事，不可牽強附會。
2. 每一學生報告以五十分鐘為原則，其中三十分鐘為文獻或研究進度報告，二十分鐘為問題討論，最長以一小時為限。報告應以完整呈現該篇文章之重要性及科學邏輯思考等為主，並訓練學生邏輯推演及討論的能力，切勿對他人文章進行批判。
  3. 學生於報告前三日須將文獻或研究進度之**中文摘要**交給指導教授、所長及參與本課程的所有教師，須依自己心得以中文改寫，且摘要內容須包括以下各項：
    - (1) 研究動機
    - (2) 實驗方法
    - (3) 結果
    - (4) 討論摘要內容以六百字為限。
  4. 為培養學生守時及認真聽講，除報告外尚須遵守下列原則：
    - (1) 本課程請勿遲到，遲到三次當成一次不到。
    - (2) **缺課每堂扣總成績 2 分，請公假者不扣分，須出示證明。缺席率超過實際上課 1/3 者，學期成績最高 70 分。缺席率超過實際上課 2/3 者，學期成績為報告成績乘以 70%。**
    - (3) 每學期至少發問三次以上，若發問次數不足則學期成績予以斟酌扣分，若無發問記錄則學期成績以 **70 分** 計算。
  5. 為達到最佳討論效果請研究生務必邀請指導教授參加本課程，以推動討論之進行。為求分數公正，所有與課教師均有評分之義務，學生成績亦將以所有與課教師所評之成績加以平均而得。指導教授若未出席，其研究生學期成績以 0 分計算。

六、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註：1. 站在教學立場上，我們建議學生於報告前先請指導教授指正報告內容及技巧，以達到最佳教學效果。
2. 報告時學生需視文獻報告如同報告自己的研究成果，多收集背景資料了解並消化文獻內容，以期使參與的每一個人都能有最大收穫。
  3. 每位研究生須整理出重點發給每位參與者，可以依原條文作剪貼，但以不超過三張為原則。

## 專題討論計分標準:

### 出席及發問:

1. 本課程請勿遲到，遲到三次當成缺席一次。
2. 缺席每堂課扣總成績 2 分。
3. 缺席率超過實際上課次數  $1/3$ ，學期成績: 最高 70 分。(舉例: 一學期 18 週，若實際上課週數 15 週， $1/3$  為 5 次， $2/3$  為 10 次; 採四捨五入制)
4. 缺席率超過實際上課次數  $2/3$ ，學期成績: 報告成績  $\times 70\%$ 。(為不及格應重修)
5. 請公假不扣分，但需附證明。
6. 每學期至少發問三次以上，超過三次者每次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若發問次數不足則予以斟酌扣分; 若無發問紀錄，則學期成績最高 70 分。

### 報告成績:

同儕評分:50%

老師評分:50%

## 110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實施細則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以本所編制內專任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歷任所長應視同專任教師。
- 二、1. 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原則**每學年度指導二位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指導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每學年度指導或共同指導一位博士班研究生為原則。  
2. **本所合聘教師、醫學院或非醫學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配合本所之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以督促學生的學習進度及成果。**每學年以一名為原則**。
- 三、不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校外之學術單位學有專長者或本校當年度兼任教師，可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但須具備 Ph. D. 資格，且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除此之外，仍須符合過去三年內有具體研究成果，並經過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認可。
- 四、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須於**第一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妥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本所辦公室。
- 五、研究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醫學研究所博碩士班選定指導教授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及所長同意後，送所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 六、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0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口試委員有關規定實施細則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外委員至少聘3人**），論文考核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二、博士班校外口試委員需為國內大學或學院專任具教授以上或各國立研究機構研究員以上資格者。**校外委員若為副教授**須依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第四項規定：**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三、校內、校外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依研究生之論文內容、性質及專業性等事項遴選後呈請所長認可由學校發聘之。非上述論文之相關性委員，不得聘任之。
- 四、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該生若為臨床醫師須有臨床相關領域之教師參予為原則。
- 五、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為擔任自己指導論文研究生之當然考試委員。
- 六、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0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二次口試費用明細

一、口試委員費用：校外口試委員費用新臺幣貳仟元伍佰整，校內口試委員費用新臺幣壹仟元伍佰元整。

二、車馬費：100 公里以上 新台幣貳仟元  
50 公里以上 新台幣壹仟貳佰元  
50 公里以下 新台幣捌佰元

## 110 醫學研究所研究生請假規則

- 1、本所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學生資訊系統填妥請假申請，經該授課教師簽名後，送回本所辦公室登記存查。
- 2、每一學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者，則該所修之學分不計。
- 3、本所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 Seminar 時，須於事前向主持 Seminar 之教師請假。若未按規定請假，一學期 Seminar 若缺席 3 次或以上時，則該 Seminar 總成績以不及格論之，必須重修。

## 110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提昇學生英語能力辦法實施細則

第一條 為促使研究生主動學習英語，加強提升本所研究生之英文能力與程度，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提昇學生英語能力辦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鼓勵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合格，碩士班研究生鼓勵通過中級英文檢定合格、校內之「中山醫大 CEPT 模擬英檢測驗」中高級檢測(博士班)，中級檢測(碩士班)，或選修醫學研究所所開設的「進階英文」選修課程。

第三條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考試種類及最低及格標準：

種類 班別	全民英檢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多益 (TOEIC)	托福 (電腦型態) (TOFEL)	IELTS	Cambridge Main Suite
博士班	中高級	240	750	197	5.5	FCE
碩士班	中級	195	550	137	4.0	PET

(二) 本表依據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頒布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同等級規定辦理。

(三) 通過上列任何一項本所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相關規定標準。

第四條 研究生得在畢業前提出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及格證明，若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由指導教授協助提供補救方式交回所辦

第五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0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醫學研究所國際交流執行細則

- 一、進行國際姊妹校交流，至少四週，如選課、Lab Rotation，參加 Seminar、Journal Club。
- 二、參加國際學術型研討會，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或受邀為國際學術型研討會之演講者。
- 三、選擇國內一流研究中心(如中研院、國衛院)之研修，若 part time 6 個月或 full time 2 個月(寒暑假)。
- 四、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0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 第一條 為獎助本所研究生從事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助學金實施要點由「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
- 一、申請條件：
    1. 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必須為全職研究生（附註一）。
    2. 研究生如為在職生或休學中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 二、助學金分配：

依該年度教育部助學金總金額，由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會議決議，分配給資格核准之研究生。
  - 三、申請辦法：

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備齊成績單，經所長同意後，由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審核核定名額後印領(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者，逾期不得再提申請)。
- 第四條 研究生助學金核發年限規定：博士班以三學年為限，碩士班以二學年為限，每學年以9個月計算，寒暑假不核發。
- 第五條 申請人如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者，應全數繳回該年度已領之助學金，並依校規處置。中途休學者停發休學學年度助學金。
- 第六條 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有工讀及教學助理之義務。
- 一、工讀之義務：授權指導教授核定。
  - 二、教學助理之義務：
    1. 凡擔任教學助理者需將工作內容登錄於系統之中，以作為日後各項評鑑及查核之依據，內容包含每次勤務時數、協助之課程名稱及工作性質，授權指導教授核定後繳交至所辦。
    2. 凡擔任教學助理之博士班研究生每個月應完成義務時數10小時，碩士班研究生每個月應完成義務時數6小時。
    3. 詳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註一 全職研究生之定義為，在各機關、公司行號或醫院無正式上班實質，且未領取任何薪俸及保留在就讀時之任何薪俸等。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醫學研究所研究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班 別：

學 號：

民國 年 月 日填

研究生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民國 年 月 日 滿 歲 月
入學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畢業學校及科目		
預定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原畢業年月日		
現在住址：				聯絡電話
永久住址：				(公)： (私)：
暫定論文題目 (務必填寫， 請以電腦打字)				
論文指導教授(本所) 姓名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簽章
審 核				
所 長		簽章	備註： 說明：	

\* 碩、博士班指導教授同意單請於第一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 Seminar 計分表



班別：		課程名稱：專題討論					
學號：		指導教授：					
姓名：		日期：					
題目：							
請各位評分教授評定專題討論成績並請在此簽名：	綜合表現 10%	報告內容 40%	心得結論 20%	摘要 10%	問題處理 20%	總分	平均
老師講評：							
<p>※<b>專題討論</b>評分準則：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p>							

- ※**指導教授務必出席。**指導教授若未出席，其研究生學期成績以 0 分計算。
- ※每位學生之 **Seminar** 計分表須有各出席教師簽名及評分（列於同一張）。
- ※每位 present 學生須繳交一張報告時之照片（含每位出席教師）。附於 **Seminar** 計分表後以為評分之依據。
- ※報告當週研究生，請於前一週與當天確實聯繫出席教師及指導教授，務必確認所有老師出席，並將報告之 paper 及 powerpoint 檔案事先給各出席教師及指導教授。
- ※每位報告者在報告當天須指定一位同學當 **modulator**，負責介紹報告者的學經歷及本報告簡單內容，並負責掌控報告時間及同學的發問。
- ※**Seminar** 計分表 博一、二須每上學期繳交。
- ※**Seminar** 計分表 碩一、二須每上學期繳交。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 研究進度 proposal 報告計分表



班別：		課程名稱：專題討論					
學號：		指導教授：					
姓名：		日期：					
題目：							
請各位評分教授評定專題討論成績並請在此簽名：	綜合表現	報告內容	心得結論	摘要 10%	問題處理 20%	總分	平均
	10%	40%	20%				
老師講評：							
<p>※<b>專題討論</b>評分準則：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p>							

- ※**指導教授務必出席。**指導教授若未出席，其研究生學期成績以 0 分計算。
- ※每位學生之 **Proposal** 計分表須有各出席教師簽名及評分（列於同一張）。
- ※每位 present 學生須繳交一張報告時之照片（含每位出席教師）。附於 **Proposal** 計分表後以為評分之依據。
- ※報告當週研究生，請於前一週與當天確實聯繫出席教師及指導教授，務必確認所有老師出席，並將報告 **Proposal** 之 powerpoint 檔案事先給各出席教師及指導教授。
- ※每位報告者在報告當天須指定一位同學當 **modulator**，負責介紹報告者的學經歷及本報告簡單內容，並負責掌控報告時間及同學的發問。
- ※**Proposal** 計分表 博一、二須每上學期繳交。
- ※**Proposal** 計分表 碩一、二須每上學期繳交。



與指導教授討論情形  
含實驗操作紀錄

範例

班別： 博士班 姓名： 葉家銘 學號： 0003020

指導教授： 楊順發教授

一、與指導教授討論情形 (佐證資料及照片，以為評定之依據。)

與指導教授討論情形說明	日期：100年05月01日 時間：17:00 說明： 1.研究進度報告 2.實驗操作情形 3.初步研究結果
討論地點	臨床研究中心會議室
討論次數	每週討論次數:2-3次



0003020 葉家銘(左三)

二、實驗操作紀錄 (佐證資料及照片，以為評定之依據。)

日期	操作儀器	使用時間	實驗室簽證	備註

每位研究生須繳交實驗室操作時之照片，附於紀錄表後以為評定之依據。





# 醫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Medicine



## 國際姊妹校交流、選課、進修 或出席國際會議紀錄

範例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 三、國際姊妹校交流、選課、進修（博士班畢業條件，須符合下列一項）

#### 前往國外選課或進修：

進修期間	進修或選課學校國別、校名、系所	研究主題或 進修課程	交流期間 摘要敘寫	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課程		1. 進修證明 2. 成績單 3. 佐證照片

#### 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參加國際學術型研討會）

發表日期	會議名稱及地點	發表論文名稱	研討會 紀事摘要	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1. 大會摘要 2. 大會手冊 含封面及 節目表 3. 佐證照片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需進行「國際姊妹校交流，至少四週，如選課、Lab Rotation，參加 Seminar、Journal Club。及前往國外選課或進修紀錄（含照片）」

#### 醫學研究所國際交流執行相關規定：

1. 博士班研究生需進行國際姊妹校交流，至少四週，如選課、Lab Rotation，參加 Seminar、Journal Club。
2. 參加國際學術型研討會，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
3. 選擇國內一流研究中心（如中研院、國衛院）之研修，part time 6 個月或 full time 2 個月（寒暑假）。

※國際姊妹校交流前往國外選課或進修紀錄，畢業前須繳交。

### 二、出席國際會議：（碩，博士班-畢業前每學期繳交）

出席日期	會議名稱及地點	研討會 紀事摘要	有 Oral 或 Poster 發表請填論文名 稱（不限作者序） 即非第一作者的才填出 席國際會議紀錄
11.01~05.2010	INSERM, Paris, France - visiting student (2006, NOV.) for international academia exchange and this project is going 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席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Oral(非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非第一作者)	

佐證資料及照片：



**醫 學 研 究 所**  
**Institute of Medicine**  
**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紀錄**



範例

班別：   博士班   姓名：   李淑杏(Shu-Hsin Lee)   學號：   9703016    
指導教授：   李茂盛 (Maw-Sheng Lee)  

期刊論文：

類別	發表論文名稱	作者序	著作序名單	發表處所、 發表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非SCI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非SCI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佐證資料及照片：

研討會論文：非國際性研討會，如年會（國際學術型研討會說明如下）

發表日期	會議名稱及地點	發表論文名稱（含 作者序）	研討會 紀事摘要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1.大會摘要 2.大會手冊 含封面及 節目表 3.佐證照片

1. 國際姊妹校交流、選課、進修（博士班畢業條件，須符合下列一項）
  - (1). 前往國外選課或進修：進行研究 選修課程
  - (2). 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參加國際學術型研討會）Oral（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Poster（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
2. 國際學術型研討會（非第一作者發表）：Oral 或 Poster 發表（不限作者序）即非第一作者出席會議 Oral(非第一作者) Poster(非第一作者)

上述兩項請另填國際姊妹校交流或出席國際會議紀錄

專業證照：

專業證照詳細資料 （通過日期）	教師資格詳細資料 （通過日期）	通過公職考試詳細資 料（通過日期）	證明文件
			證書、通過證明

佐證資料及照片：

歷年獲獎紀錄：（含學術及非學術類別）

參加日期	比賽類別	專業競賽得獎名稱	名次或結果	主辦單位	證明文件
					獎狀（證書、通過證明）、佐證照片

佐證資料及照片：

歷年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計畫起迄年月	計畫補助或委託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填寫) 例：兼任研究助理		

佐證資料及照片：

全民英檢：

檢測名稱	通過等級	檢測日期

佐證資料及照片：

## 研究生繳交論文及畢業注意事項

請請上網申請口試，申請表格列印後簽名連同書面送醫研所辦→畢業論文初稿及簡報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請自行於一週前親自送達各位口試委員→口試→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修正後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印冊並親筆簽名及其它畢業相關文件送交所辦公室，逾期取消資格→參加畢業典禮→領畢業證書

一、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請上網填申請資料並列印表格，於規定時間內交回醫研所辦公室，始完成手續。

- ◆ 申請期間：每年五月：05月1日至05月31止（下學期）或十二月：12月1日至12月31止（上學期）。
- ◆ 口試期間：安排於每年六、七月（下學期）或一月間（上學期）。（不含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年假及畢業典禮當天）
- ◆ 申請條件：考生需符合畢業條件方得提出申請（如修業年限及學分等，皆符合規定，**博士班研究生需附兩篇SCI抽印本及排名表（以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名義發表（Institute of Medicine,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指導教授列排名序 corresponding author）及資格考以及二次論文考核通過**）。
- ◆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詳閱申請表注意事項，可於網上 download。
  1. 口試日期：應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評分表、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2. 口試委員資料：各委員之服務機關、職稱（如教授、副教授等）、**教師證字號**、學位（如博士、碩士）、**身份字號及戶籍地址**（簽領口試委員費用需要）、通訊地址（寄發聘書）及聯絡電話等，請務必填寫清楚，以便口試聘書之寄送。口試委員規定詳修業辦法。
  3. 口試地點：正心樓9樓教室，請自行借教室（儘量借用0911、0912、0921、0922等4間教室），研究生請於口試前一天與所辦確認。
  4. 申請表資料上網填妥後列印，送交研究所辦公室程序：**需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詳洽醫研所所辦）  
**考生本人簽名** → **指導教授簽名** → **所長簽名** → **交回所辦公室**
  5. 申請時須繳交資料：①申請書②全學年成績單③通過英文檢定合格證明文件④出席國際會議或學術交流紀錄、研究生實驗室操作紀錄表（含照片）及論文研究進度報告（Powerpoint 檔案）。**博士班需另附**：①兩篇第一作者SCI已發表刊登之抽印本及排名表②國際姊妹校交流，至少四週或相關證明文件③資格考通過證明④二次論文考核通過。

二、博、碩士口試：口試成績70分以上，口試通過。

- ◆ 口試當天
  1. 考生準備事項：**簡報、口試委員簽名單一張、指導教授簽名單一張（待論文印出後親筆簽名）及自行製作口試海報（公開張貼）。請自備電腦、單槍投影機、相機及黑色原子筆。\*\*\*碩、博士畢業論文初稿及簡報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請於一週前送達各位口試委員\*\*\***
  2. 所辦公室準備事項：聘書寄發、口試評分表（三張或五張）、口試結果表（一張）、口試委員費用簽收單。
- ◆ 口試通過後：1. **請親至所辦**領取離校相關資料及手續說明。2. 研究生**自行登錄**「中山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ETDS）系統」洽圖書館11030轉18施小姐。
  2. **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網路教學平台網址為<http://ethics.nctu.edu.tw/>。（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 ◆ 博、碩士論文印冊**注意事項**：1. 封面：所別（中英文）、論文題目（中英文）、指導教授名稱（中英文）、研究生姓名（中英文）及畢業年月。（醫研所網頁有範本）
  2. 書背：所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畢業年月。（醫研所網頁有範本）
  3. 內容：封面、**授權書**（中山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線上建檔完成後自動列印）、口試委員簽名單、指導教授簽名單（於口試通過及論文修正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同論文裝訂後，**空白**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需親筆簽名，不得影印**）、謝誌、摘要（中英文，限醫研所）、目錄、主文。（**原則雙面印刷**）
  4. 博、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須依論文格式改寫，勿直接將發表的SCI期刊英翻中**，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主文14號字標楷體 Time New Roman**）（博士生畢業論文最後請附2篇SCI論文，不須編頁碼）

### 三、畢業典禮

1. 博、碩士班畢業生一律著博、碩士服參加畢業典禮。
2. 碩士服：請向所辦公室租借，畢業典禮舉行前一週開始租借，並於典禮結束後歸還。
3. 博士服：請自行訂製。(參考廠商：上海服裝 0939-288269 戴先生 Tel：04-22226170 Fax：04-22202030)
4. 參考廠商：綺麗數位沖印店：04-22611651 0958-409483 台中市南區工學路 113 號  
konical13@hotmail.com

### 四、領取畢業證書

◆ 繳驗以下資料：

1. 博、碩士論文：105 學年度起須交論文電子全文光碟片，論文書面請繳交二本(平裝版)給所辦送國家圖書館(請另繳一本書面論文至圖書館)。研究生提交論文儲存的系統，敬請務必授權才能看到全文(所辦不再收藏論文紙本)
2. (1)口試問答紀錄(第一頁左上角請註明所別、姓名、學號)(2)論文集摘要資料(醫研所網頁有範本)(3)論文電子全文，上述(1)(2)(3)請分別製作3個WORD檔案並將電子檔燒成光碟片1片。(1)(2)須再繳交書面資料辦理離校程序時所辦會查驗確認。
3. 「中山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ETDS)系統」完成、經圖書館查核通過，密碼帳號請洽圖書館。11030 轉 18 施小姐。請至圖書館辦理圖書歸還證明及繳交規定資料(相關事項請參閱圖書館網頁<http://etds.lib.csmu.edu.tw>)。
4. 完成離校程序後，持「研究生離校程序單」至教務處招生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5. 請至國際校友處校友服務組填寫校友資料，如需校友證者，請向該組申請。
6.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5 學年入學碩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 研究生出席特別演講簽名單

所別：

姓名：

學號：

1		2		3	
日期		日期		日期	
主辦教師簽名		主辦教師簽名		主辦教師簽名	
4		5		6	
日期		日期		日期	
主辦教師簽名		主辦教師簽名		主辦教師簽名	

\* 碩士班：碩一、碩二須繳簽名單

\*

中山醫學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

系所別	醫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號	聯絡電話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簽章
系所 (醫學研究所李靜宜) 分機 11602	<input type="checkbox"/> 1. 繳回碩、博士：二本。平裝本-原則雙面印刷，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b>須依論文格式改寫，勿直接將發表的 SCI 期刊英翻中</b>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主文 14 號字 標楷體 Time New Roman) (博士生畢業論文最後請附 2 篇 SCI 論文，不須編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2. 研究生提交論文儲存的系統， <b>敬請務必授權</b> 才能看到全文 (1)口試問答紀錄 (2)論文集摘要資料 (3)論文電子全文 (上述(1)(2)(3)請分別製作 <b>3 個 WORD 檔案</b> 並將電子檔燒成 <b>光碟片 1 片</b> 。(1)(2)須再 <b>繳交書面資料</b> 辦理離校程序時所辦會查驗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學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書 (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回 5 份問卷 <input type="checkbox"/> 5. 博士班需另附： (1) 資格考通過證明 (2) 二次論文考核通過及相關文件 (3) 兩篇 SCI 以第一作者發表刊登之抽印本及排名表 (另博士生畢業論文最後請附 2 篇 SCI 論文，不須編頁碼) (4) 國際姊妹校交流，至少四週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歸還碩士服		系所辦公室  系所主管
圖書資訊處(圖書館) 分機 11078 正心樓 1 樓	<input type="checkbox"/> 1. 圖書已還清，滯還金已繳清。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及書目檔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交紙本學位論文一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另行繳交電子論文授權書正本一份 (相關事項請參閱圖書資訊處-圖書館網頁)		
學務處校友服務組 (分機 11273) 正心樓 7 樓 0701 室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成「勞動部就業服務意願調查」(請進入學生資訊系統【應屆畢業生查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2. 繳交校友資料表(請至校友服務組下載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辦理校友證(無需申請者則免辦理)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分機 11461) 研究大樓 12 樓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結業證書(影本)或安全衛生補訓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繳回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分機 11113) 正心樓 1 樓	<input type="checkbox"/> 1. 繳回程序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取畢業證書		
備註	畢業生持程序單至教務處，由承辦人員確認已完成上述離校手續後，發給畢業證書，並請學生於領取博碩士學位證書名冊上簽章，完成離校手續。 39		